问计市场创新路 稳中求进改革风

(上接A01版)带着一线调研 座谈发现的成绩、问题和沉甸甸 的期望,证监会党委谋定而后动, 曾经在半个月内,连续召开9次主 席办公会议,就上市公司分红、退 市、场外市场建设、新股发行制度 改革、债券市场发展、打击内幕交 易等重要议题进行专题研究。

在2012年2月证监会党委成 员与经济学家的座谈会上, 郭树 清表示,要牢牢把握服务实体经 济这一坚实基础, 听取市场人士 对证券期货市场改革发展的意见 与建议,推动资本市场更好地服 务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

在近期接受新闻媒体采访时, 郭树清表示,通过"三个如何"的讨 论,证监会也明确了现阶段的工作 重点: 一是改善市场公平竞争秩 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二是提 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三是支持 科技创新和文化进步。上述三个方 面在根本上是一致的,因为投资和 融资、服务和回报、风险和收益是 无法分割的整体。

倾听企业呼声 服务实体经济

去年12月1日郭树清发表了 题为 探化证券期货市场改革 促 进实体经济科学发展》的演讲,指 出 转变经济发展方式需要更加 充分地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提出 要进一步深化改革, 把中国的资 本市场建设成为自主创新的发动 机,产业升级的推进器,国民经济 的晴雨表,全球合作的粘合剂。

业界这样评价:发动机、推进 器、晴雨表、粘合剂,这四个形象的 比喻经过了深思熟虑,是对资本市 场的新定位,也是证监会未来政策 的 预披露"。而要实现资本市场的 新定位,首先要倾听实体经济和微 观企业的需求和心声。

2011年的12月,南国历史上 少有的寒冬。

然而, 在深圳罗湖区的一个 会议厅里,证监会与13家机构、公 司的讨论正掀起一阵阵热浪。这 是新任主席的首次外部调研座谈 会。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中小企 业发展最活跃的地区,深圳企业 家们特别"敢言",甚至直接把鞭 子打到证监会身上。

—— "上市公司越来越多,证 监会和交易所怎样才能监管到位 值得深思。

—— "中小板和创业板公司 排队时间太长, 证监会以往过程 审批的方式和思路,影响了整个 再融资的效率。"

与会代表向郭树清直言,面对 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急迫和创业 创新的特点,应该尽快将一部分审 批权限从证监会下放至其他市场 主体,如一些行政许可的审批权可 下放至地方证监局或协会,产品审 批权下放给交易所或协会。

郭树清和证监会党委的结论 是:证券监管要顺应市场发展趋势 而动,证监会要寓监管于服务之中, 在服务的过程中达到监管目的。

就在这场调研之后, 证监会 开始分批向证监局下放审批权, 如证券公司设立、收购、撤销分支 机构不再需要报证监会审批。不 久, 证监会又启动第六次行政审 批项目清理工作。目前,证监会行 政审批项目总数已由65项变更至 43项,减少了34%。

上海是股票市场的发祥地, 有近现代企业、商业的记忆,上百 年资本市场的基础赋予上海独特 的企业家文化和创新精神。12月 证监会调研组在上海调研时,众 多以前市场不太敢'掀"的话题, 都被堂堂正正摆到了桌面上,有 些观点甚至不乏火药味。

有上市公司老总提出,希望 创业板发行、监管制度能更加市

还有不少企业老总表示,应 对上市公司融资审核进行分类监 管,再融资和市场诚信体系建设 结合起来,对于优质公司简化审 核环节,推出小额快速再融资。

不出意料,企业家们最关心 再融资和并购重组的效率。借着 座谈机会,一位老总向郭树清抱 怨, 前期申报一个上市公司重组 的申请,在会里压了7个多月"。

投诉之后,这位老总一定感 受到了证监会的变化。2011年底, 证监会修改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 办法》,明确四种行为引发的要约 收购义务豁免,不再需履行行政 许可审批程序。随后又公布了并 购重组委委员分组名单, 加强透 明度。同时,在基金公司、证券公 司、期货公司产品审批以及IPO审 核方面,审核流程、标准和进度全 部网上公开,并定期更新。

2012年2月29日,郭树清、桂 敏杰、姚刚、刘新华、黎晓宏、朱从 玖等证监会领导在北京就首都资 本市场建设发展情况进行调研, 到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展示 中心、车库咖啡、深圳证券信息公 司北京路演中心进行实地考察。 郭树清表示, 证监会将与北京市 进一步加强监管合作, 切实把服 务实体经济、支持创新创业、服务 中小企业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走进机构 体验市场一线的困惑

在前些年的证券公司综合治 理和期货行业清理整顿工作中, 一批高风险公司得到处置,走上 了规范发展的轨道,行业风险得 到有效化解。然而,在金融业综合 经营的大趋势和新的竞争格局面 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散、小、 弱"的状况没有根本改变。对此, 券商、期货公司、基金、交易所纷 纷有自己的困惑和诉求。

夫年12月17日,郭树清以公开 演讲亮明改革思路,他要求"努力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国际一流投资 银行",表示要提高对创新事物的 容忍度,并点名证券公司,"全行业 杠杆率只有1.3倍,财务弹性很小"。

郭树清提出,证券公司不要 长成"小老树"。要进一步扩大对 外开放,不能害怕竞争。

同月, 证监会在京召集多家 券商共同研讨券业发展中的挑战 和障碍。中信证券建议,放松管 制,加快产品创新,对证券公司的 创新业务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

信达证券建议, 监管层牵头 研究降低市场运行成本的问题, 适当降低监管费用收取,降低对 证券公司的财务杠杆比率限制。

2011年12月23日, 证监会副 主席桂敏杰和广东辖区证券、基 金、期货公司有关负责人进行座 谈,深入调研信息安全工作,明确 要求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全力以 赴维护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切实将"谁运行、谁负责"的要求 落到实处。

2012年2月,证监会副主席庄 心一带队,以座谈会、走访交流等 多种形式,相继在北京、深圳、上 海等地,分三批广泛听取了30多 家证券公司的建议。2月底,一份 汇总券业9大类48条建议的报告 出炉。有券商高管表示,这场关乎 行业变革的大讨论, 是自综合治 理以来"幼静最大、层次最高"的

深圳调研中,基金公司呼吁, 要创造条件,千方百计扩大机构 投资者,扩大基金规模"; "要扩大 基金公司业务范围。可以考虑像 国外一样,设立私募基金和股权

-场"头脑风暴"。

2月14日,证监会副主席姚刚 在京召集10家基金公司举行座谈 会,听取业界对基金行业发展和监 管的建议。姚刚表示,政府部门的 定位是维护公平的市场环境,放松 管制,尽量减少对微观经济的干 预。他要求证监会基金部在工作中 多听取行业的意见,出台政策要尽 量考虑全面,为实体经济服务。

有关期货公司的发展成为调 研的重要课题。调研中,有期货公 司建议, 期货品种需要大力度创 新。要让更多的央企和国有企业 有序地参与期货市场并利用期货 来进行套期保值和规避风险";

必须进行改革,必须发展。 郭树清在调研中表示,要让商品市 场、资金市场、外汇市场、包括国 债、期货等所有的市场能够和我们 的经济发展对应起来。在一些大宗 商品市场,中国要有话语权。

证监会明显加快了期货新品 种研发论证,目前已深入论证了 白银期货、国债期货、原油期货等 的方案框架,着手探索铁矿石等 若干特殊重要大宗商品的期货形 式。2月,国债期货仿真交易启动。

在对中金所的考察中,郭树 清告诫,"股指期货交易比较活 跃,这种探索的模式、道路值得借 鉴。但一定要小心谨慎,如履薄 冰。雷曼说垮就垮。期货一出事就 是大事。

2月24日,证监会主席助理姜 洋在与部分期货公司的座谈会上 指出,要进一步充分论证,推动期 货公司发挥其专业的风险管理能 力,给予期货公司创新发展的空 间,吸引更多的现货企业利用期货 市场进行套期保值与风险管理。

交易所乱象成为去年金融领 域最为突出的问题之一。对于金 融创新不能一棍子打死, 同时也 要坚守防风险底线。2012年1月郭 树清奔赴天津调研, 与天津股权 交易所等7家交易所负责人进行 了座谈,为全国清理整顿工作寻

在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 作会议暨部际联席会议第一次会 议上,郭树清对症下药,要求坚守 政策底线,不能变相搞均等份额, 不能变相搞股票交易,不能变相 搞期货、金融衍生品交易。

2月24日,证监会副主席姚 刚、纪委书记黎晓宏到北京股权 交易所、北京矿产交易所、北京金 融资产交易所进行调研,深入了 解北京市在开展清理整顿工作中 存在的问题,以及需要联席会议 帮忙解决的事项。

贴近投资者 感受股民冷暖

"如何在证券期货监管工作 中体现和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 利益",面对数千万资产、行业、教 育背景各异的股民,投资者保护 和教育无疑是证券监管难度最大 的工作之一。

A股市场重融资轻回报、回报 率过低这一深层次问题一直是股 民们的"心病"。参加深圳座谈会 的代表向郭树清建议, "会里鼓励 上市公司大力分红, 推行强制退 市,这是非常好的。应该抓紧时间 来实施, 否则不利于投资者长期 投资,影响投资者信心"。

建议很快变成了证监会的行 ——证监会马上从IPO公司和 已上市公司两条线分别推进,鼓 励上市公司大力分红。要求所有 申请上市的企业,都在招股说明 书申报稿中增加了股利分配政策 和现金分红比例,并在首页作为 重大事项提示。

推动分红的一系列政策开始 得到回应。投资者惊讶地发现,今 年一些公司出手都比较大方,如 去年才上市的紫光华宇除了向全 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还有大 手笔的分红方案,每10股派发含

如果说上市公司质量是市场 之基,保护投资者权益就是市场

散户为主体的中国股市,在 打击内幕交易、保护投资者合法 权益方面,工作意义非同小可,也 有较大难度。但郭树清以"零容 忍"的态度宣布向内幕交易开战。 '小偷从菜市场偷一棵白菜,

人们都会义愤填膺, 但是若有人 把手伸进成千上万股民的钱包, 却常常不会引起人们的重视。"郭 树清表示。

多年来证券期货 净化市场" 行动达到一个关键节点。查实的就 公布,在一个多月时间里,证监会 共发布40多个证券市场违法违规 案件,包括绿大地、中山公用、天山 纺织、中恒信等大案要案。这些措 施有力震慑了内幕交易违法犯罪 行为。郭树清以实际行动证明,资 本市场不怕 揭短"、爆黑"。

2011年底,证监会投资者保 护局成立,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 益推向新阶段。2月9日,证监会主 席助理吴利军到中信建投北京东 直门营业部调研,并召开现场座 谈会听取了一批投资者对投保工 作的看法和意见。这是证监会领 导近年来首次和普通投资者面对 面交谈,倾听投资者的诉求。

新股发行"三高"是股民们最 关注的问题。证监会主席助理朱 从玖1月7日宣布,正在研究存量 发行、增加网下认购比例、改进监 管制度,研究取消现行制度中涉 及公司价值实质性判断的内容等 五大措施,抑制'新股热"。同时郑 重提醒投资者 '打新"风险。

3月7日、8日深交所和上交所 分别出台了新股上市首日股价异 动临时停牌措施,遏制新股炒作。 创业板两只新股8日即遭遇上市 首日临时停牌。 信访工作也是提高行政监管

开放度的重要部分。证监会信访 记录簿显示,从去年11月初到今 年2月底,郭树清共批复了71件信 访材料, 他要求业务部门迅速处 理,并尽量回电、回访。

这些信访材料分别涉及上市 公司信息披露、分红、上市公司重 组过程的内幕信息管理、征收个人 所得税、阳光私募、有效保护投资 者权益、B股、老鼠仓、国际板等有 关资本市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

例如,去年年底,美籍华人吴 先生给郭树清来信,提出应客观 看待上市公司分红问题。郭树清 当即批示有关部门转告吴先生。 证监会并没有实行 强制分红制 度",同时督促上市公司分红决策 过程要透明,股东意愿要得到充 分表达,分红承诺要兑现。

股民祝锡萍来信建议改革新 股发行方式。郭树清批示: '这位 投资者的建议值得思考。有些问 题提的很尖锐,应当尽快采取措 施。例如第8条说的不法分子利用 媒体提供荐股、咨询等等。有的建 议可能不大可信, 但是也允许不 同意见,自成一家,进行讨论"。并 批转有关职能部门给信访人打电 话,对其积极建言股市发展表示

股民穆杰提出了对资本市场 发展的一些意见。证监会副主席 刘新华专门派员到他家回访。

在深入调研中获得的真知 成为催生改革蓝图的养料。

实体经济是基础,是根本,只 有百业兴,才有金融兴。同时,资本 市场作为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平 台,对于引导社会储蓄转化为长期 投资,促进经济发展具有不可替代 的重要作用",这是证监会党委对 资本市场的认知,也是对来自一线 大量调研成果的总结。

记者获悉,在前期调研的基 础上,证监会党委近期向全系统 下发了 俟于坚持为民服务导向 切实改进工作作风 进一步深入 开展为民服务创先争优活动的通 知》,要求系统各单位领导班子成 员、会机关副局级以上干部要带 着感情、带着问题、带着责任, 沒 入各类市场主体、投资者和相关 工作对象中进行调研, 切实改过 工作作风, 切实发挥领导干部在 服务基层、服务群众、服务大局方 面的表率作用。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资本市 场改革攻坚战虽已开了好头,面 对剩下的'硬骨头",郭树清任重 道远。中国资本市场迈向成熟的 大路, 要用建设者和参与者的双 脚去度量。

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证券 资信评级机构 以下简称证券评 级机构)的执业行为,促进资信评 级行业的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 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依 据《证券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 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 暂 行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的证券 评级机构,是指根据 暂行办法》的 规定,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市 场资信评级业务 以下简称证券评 级业务)许可的资信评级机构。

本准则所称评级从业人员,是 指在证券评级机构中从事证券评 级业务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本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对证券评级机构决策、经营、管 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总经 理、副总经理、评级委员会主任、评 级总监、合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

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责的人。 第三条 证券评级机构及其 评级从业人员开展证券评级业 务,应遵守法律法规、暂行办法》 以及本准则的规定。

第四条 证券评级机构及其 评级从业人员应诚信执业,遵守 职业道德,公平、诚实地对待受评 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投 资者及社会公众,防范利益冲突。

第五条 证券评级机构及其 评级从业人员从事证券评级业 务,应遵循独立、客观、公正与一 致性的原则。

第六条 证券评级机构从事 证券评级业务,应制定科学的评 级方法和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 遵循严格的评级程序,勤勉尽责, 审慎分析。

第七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 以 下简称"协会")依据《暂行办法》 及本准则的规定对证券评级业务 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评级质量

第八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使

用严谨的、系统的评级方法,对其 掌握的评级相关信息进行分析, 得出评级结论。证券评级机构在 评级过程中所使用的评级方法、 模型应与其披露的评级方法、模 型保持一致。

第九条 证券评级机构对同 一类评级对象进行评级,或者对同 一评级对象进行跟踪评级,应采用 一致的评级方法、模型与程序。

第十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建 立新产品评级的专家评估审核机 制,负责评估新产品评级的可行 性,审定其评级方法、模型和程序。 若结构性产品等新产品过于

复杂且缺乏必要数据,并预计会 对评级的可信性产生重大影响 的,证券评级机构不应予以评级。

第十一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 由专门部门定期审查其评级方 法、模型和程序及其重大变更。

第十二条 证券评级机构开 展评级业务,应合理确定评级收 费,以保证投入充足的人力、物力 等资源,保证评级质量。

证券评级机构应考虑评级业 务的实际需要和发展需求, 保障 必要的数据库建设、技术研发、人 员培训等投入水平。

第十三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 聘用具有评级相关知识与经验的 评级分析人员,并根据评级项目 特点组成项目组,确保项目组的 整体专业素质、执业能力能够满 足评级项目的需求,并注意保持 项目组成员的连续性。

跟踪评级项目组成员与首次 评级或前次跟踪评级相比发生重 大变化的,证券评级机构应确保 项目组成员具备必要的专业素质 和执业能力。

第十四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 对其评级从业人员定期或不定期 开展培训活动,采取有效措施提高 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

第十五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 建立评级信息质量审核机制,确 保有充足的信息支持信用评级结 果。证券评级机构及其评级从业 人员应正确使用信息,确保信用

评级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评级涉 及的历史数据有限,应在评级报 告的显著位置对评级局限性予以 明确说明。

第十六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 建立评级报告审核机制,加强内 部审核和质量控制,确保评级报 告的质量。

第十七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 对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等级的 有关因素进行持续跟踪、监测,并 及时公布跟踪评级结果。

第十八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 根据相关规定,对评级相关信息保 持完整的业务档案记录。业务档案

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评级业务委托书 证券 评级机构进行主动信用评级的 除外);

仁)形成信用级别的所有内 部记录,包括出具评级报告所依 据的原始资料、工作底稿、初评报 告、评级报告、内部审核记录、评 级委员会表决意见与会议记录、

跟踪评级资料、跟踪评级报告等; 仨)所使用的用于支持评级 观点及构成信用评级报告分析内 容的内部研究报告及文件记录;

四)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向监 管部门备案的信息。

第三章 评级程序

第十九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 制定评级业务程序,并据此开展 评级业务。评级业务程序一般包 括评级准备、尽职调查、报告撰 写、报告审核、等级评定、评级结 果反馈与复评、评级结果公布、资 料存档和跟踪评级等环节。

第二十条 证券评级机构及 其评级从业人员在承揽评级项目 过程中,应自觉维护有序、公平的 市场秩序,不得恶意诋毁、贬损同 行,不得以低于合理成本的价格 进行恶性竞争。

第二十一条 评级准备环节 包括以下步骤:

一)根据受评级机构或受评 级证券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企

组。项目组实行组长负责制,至少 由两名评级分析人员组成。项目 组组长应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

且从事资信评级业务3年以上。 仁)证券评级机构应对项目 组成员进行利益冲突审查,项目组 成员应签署利益冲突回避承诺书。

仨)项目组按照评级项目需 要,制定完善的评级工作计划。

第二十二条 评级项目组依 据初步收集的相关资料,确定对 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 尽职调查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

一)对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 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以及主要业务和管理部门 负责人进行访谈;

仁)实地考察受评级机构或 受评级证券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 现场,进一步核实其生产经营现

状、资产状况、在建项目等; 仨)必要时,对其他相关机 构进行调研访谈,包括金融机构、 行政主管部门、工商税务部门、关

联公司、主要业务往来单位等。 第二十三条 评级项目组在撰 写初评报告时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汇总整理所有评级相关 资料,建立完备、规范的工作底 稿。工作底稿应包括受评级机构 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提供的原始 材料以及信用评级机构出具项目 评级结果所依据的其他全部信息 与数据。

仁)对评级所依据的文件资 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 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仨)评级项目组运用评级专 业知识,根据与评级对象相适应 的评级方法,对评级对象的信用 风险进行深入分析, 形成初评报 告并给出建议的信用等级。

如果评级对象有信用增级措 施的,还应就信用增级措施的效 果进行分析和评价。

第二十四条 初评报告须按 照内部审核程序进行审核。各级 审核人员应在内部审核记录上签

程序后才能提交评级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 评级对象信用 等级的确定、维持、调整以及失效

初评报告必须经过内部审核

审会议决定。 信用等级评审会议由评级委 员会主任或其书面委托的其他委员

等由评级委员会召开信用等级评

主持。参会评审委员不得少于5人。 评级委员会主任应对所有评 审委员进行利益冲突审查, 评审 委员应签署利益冲突回避承诺 书。评级委员会委员不得担任本 人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的评级项

目的评审委员。 评级委员会根据既定程序和 评级标准对初评报告进行评审, 对信用等级投票表决,信用等级 结果须经半数以上参会评审委员

同意方为有效。 信用等级评审会议应形成书 面会议记录,内容应至少包括: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参会 评审委员;

仁)参会评审委员的评审意 仨)参会评审委员的表决意

见与投票结果。 参会评审委员应对其评审意 见和表决意见签字确认。

第二十六条 证券评级机构 及其评级从业人员在信用级别评 定前不得以明示或默示方式承诺 或保证级别。 第二十七条 信用等级确定

后,证券评级机构应及时将评级 结果书面告知受评级机构或受评 级证券发行人。如果受评级机构 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对评级结果 有异议,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证券 评级机构书面提出复评申请,并 提供补充材料。

如果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 券发行人不能提供充分、有效的 补充材料,证券评级机构可不受 理复评申请。

证券评级机构受理复评申请 后,根据本准则第二十三、二十 四、二十五条的规定重新评定级 别。复评结果为最终信用级别。

第二十八条 证券评级机构 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协会自 律规则的规定,公布评级结果。

证券评级机构在公布或调整 评级前,应告知受评级机构或受 评级证券发行人评级所依据的关 键信息和主要考虑,并评估受评 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做出 的回应。若在特殊情况下证券评 级机构未能在公布或调整评级前 告知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 行人,应在其后尽早告知,并解释 延迟告知的理由。

第二十九条 在下列情形下, 证券评级机构可以终止评级:

←)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 券发行人拒不提供评级所需关键 材料或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仁)委托人不按约定支付评 级费用的;

仨)因受评级机构被收购兼 并、重组或受评级证券被转股、回 购等,导致评级对象不再存续的。

券评级机构应公告原因,并不得 退还已收取的评级费用。 证券评级机构终止跟踪评 级,应公布最近一次的评级结果

因上述原因终止评级的,证

及其有效期,并说明该项评级此 后将不再更新。 第三十条 委托人同时委托 多家证券评级机构对同一评级对 象进行评级或委托人对评级结果 不满意另行委托其他证券评级机

构的, 受委托的证券评级机构均

应将评级报告报送协会并公布。 第三十一条 评级项目完成 或终止后, 评级项目组应将项目 资料及时进行分类整理和存档, 并填写存档资料清单。

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 行人提供的全套资料均应归档。受 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特 别要求保密的文件,应单独存档。

第三十二条 在评级对象有 效存续期内, 证券评级机构应持 续跟踪评级对象的政策环境、行 业风险、经营策略、财务状况等因

素的重大变化,及时分析该变化 对评级对象信用等级的影响,出

具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证券评级机构应在受评级证 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出具一次定 期跟踪评级报告,且应在受评级 证券或其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个月内披露。如果未能及时公布 跟踪评级结果,证券评级机构应 披露其原因,并说明跟踪评级结

果的公布时间。 证券评级机构应明确不定期 跟踪评级的启动程序与条件,并

及时公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第四章 利益冲突防范

第三十三条 证券评级机构 及其评级从业人员应保持形式和 实质上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确保 评级不受委托人、发行人、投资者 及其他市场参与者的影响。

第三十四条 证券评级机构 应在承接评级项目前进行利益冲 突审查。证券评级机构不得为以 下评级对象提供证券评级服务:

一)证券评级机构与受评级 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为同 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仁)同一股东持有证券评级 机构、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 券发行人的股份均达到5%以上; 三)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 证券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 或者间接持有证券评级机构股份

达到5%以上; 四)证券评级机构及其实际 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受评级 证券发行人或者受评级机构股份 达到5%以上;

伍)证券评级机构及其实际 控制人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之前 6个月内买卖受评级证券;

穴)中国证监会基于保护投 资者、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认定的 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证券评级机构

应确保证券评级业务在业务、人 员、档案管理上与咨询业务等其 他业务部门保持独立。

(下转A13版)